



中国法务人员
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ZHONGGUO FAWU
RENYUAN GAOJI ZHULI SHUXI

知识产权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本册主编 / 赵泳

乔小兵

山西教育出版社

编委:

刘顺枝	张高屯	郑 前	张朋章	樊日能
石水水	任泰年	郭永堆	吴 顺	魏 晶
张帕奇	王好仁	贾达如	薛益对	华 强
张嘹亚	张瑶腾	马轲必	康健申	贾印之
原爱齐	杨 赫	艾 美	李小白	孟求实
卞 舒	赵晓柔	李再健	蔡千民	孙高行
王星白	王顺致	岳大娜	薛大雁	申高达

知识产权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丛书副总主编 / 田润语 郝泽中
本册主编 / 赵 泳 乔小兵
本册副主编 / 高永宏 楼 晓
张 纯 沈 静
李 晶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赵泳, 乔小兵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12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马保顺总主编)

ISBN 7-5440-3188-8

I. 知… II. ①赵…②乔… III. 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413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水西门街庙前小区 8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1/16 印张: 49.5

字数: 2122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99.00 元

总 序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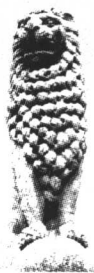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初衷。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来年再版予以修改。

另外，本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律典通”中国法律应用系统》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编者
2006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1
作品	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11
作者	11
著作权归属	1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26
发表权	26
署名权	32
修改权	40
保护作品完整权	47
复制权	52
发行权	61
出租权	74
展览权	77
表演权	80
放映权	87
广播权	92
信息网络传播权	97
摄制权	101
改编权	109
翻译权	115
汇编权	124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间	128
著作权的取得	128
著作权的期间	136
第五节 邻接权	141
表演者的权利	141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46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权利	152
出版者的权利	154
第六节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159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59
著作权的转让	166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174

第七节 著作权的限制	179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79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184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	187
第八节 著作权的保护	192
著作权侵权行为	192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98
著作权纠纷的调处	208
第九节 著作权的管理	215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215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217
第二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226
发明	226
实用新型	231
外观设计	234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241
专利权人	241
专利权的归属	24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53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53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68
不能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271
第四节 专利申请与审批制度	279
专利申请	279
专利申请的审批	329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限制	471
专利权人的权利	471
专利权人的义务	480
专利权的限制	482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93
专利权的期限	493
专利权的终止	499
专利权的无效	501
第七节 专利合同与专利代理	524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524
专利权转让合同	53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36

专利代理	556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577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77
专利侵权行为	581
专利纠纷的解决	598
第三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注册	618
商标注册的原则	618
商标注册的申请	622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643
商标注册证	652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续展、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终止	657
注册商标的期限	657
注册商标的续展	660
注册商标的变更	667
注册商标的转让	676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686
注册商标的终止	701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707
注册商标争议	707
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716
注册商标无效的追溯力	718
第四节 商标评审	720
商标评审委员会	720
商标评审程序	724
商标复审	730
第五节 商标使用管理	739
商标管理机关	739
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741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746
商标印制管理	748
第六节 驰名商标	754
驰名商标的认定	754
驰名商标的保护	762
第七节 商标权的保护	767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767
商标侵权行为	771
商标侵权纠纷的处理方式、执法措施和法律责任	779

第一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 本节为您提供以下主题词的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 作品

【作 品】

一、专家指导意见

(一) 作品的定义与构成要件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符合下列要件：

1. 智力成果

作品首先是人类的智力成果，并以传播思想、信息为主要目的。大自然的风貌、音响，虽然也可能很优美，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但是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

人类进行创作时常常需要借助一定的工具，传统的如各种书写、绘制工具，现代的如计算机等，这并不影响其结果作为人类智力成果的性质。但是，随着机器智能的提高，它们已经能够独立地完成一些成果。例如，人们只输入一个命令，由计算机完全独立地作画、作曲。又如卫星上安置的计算机可以独立处理原始数据，生成复杂的照片。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几乎不介入制作过程，因而其结果的作品性质应该受到置疑。

著作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必须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成果。这就是说，作为作品必须能够传播文艺或科学思想。作品主要地应该是一种信息的载体，而不是一种实用工具和手段，这是它区别于体育竞赛，区别于工业领域中的技术发明创造、商业领域之中的经营方法（如因特网中的商业方法）之处。当然，随着技术的进步，会出现一些新形态的智力成果，它们可能既具有作品的特质，又具备工业产品的实用性。计算机软件就是其中的典型之一。目前各国都将它视为一种作品。

2. 独创性

所谓独创性是指作品的个性，它是作品最重要的构成条件。一般而言，独创性的成就有赖于两方面的因素：其一是独立创作，其二是创造性。前者是指作品是其作者独立写作

完成的；而后者则要求作品中体现了作者的一定的创作程度。

独创性的成就以客观上存在创作机会为前提条件。所谓创作机会是指有表达个性的余地，如果缺乏此种余地则谈不上独创性。例如，将用五线谱谱写的曲子改写成简谱，将文字、图形作品数字化等，由于前后两种文件之间存在着——对应的关系，作者可以选用的表现形式极其有限甚至是唯一的，因而没有创作机会。相反，这种机会却存在于命题作文、文学作品的中英文翻译等过程之中。当然，对不同性质的作品而言创作的机会也有区别。例如虚构的小说、科幻读物的创作机会比较大，而地图作品、说明文和辞书的创作机会就相对小得多。

对大多数作品而言，是否具备独创性同它的篇幅的长短没有必然的联系。一部长篇小说、一篇学术论文固然会有独创性，而一首短诗、一幅漫画、一条广告语、一件商标设计图案同样能够具有独创性。但是对编辑作品来说一定的规模可能很重要，如果所编辑的对象太少就无从体现编辑者的独创性。

由于作品的创作主要是对其思想内容的创作，因而作品的个性也集中反映到其思想内容上。但是著作权法的保护并不以作品的思想内容具有独创性为条件。相反，一件作品只要在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就受到保护。由于思想主导着作品的内容，内容又决定作品的表现形式，所以凡是思想是新的，那么内容也会是新颖的；凡是内容是新的，则表现形式也是新的。所以一件作品其表现形式具有独创性时固然受到保护，倘若它的内容甚至思想都是具有独创性的，那么它更应该受到保护。

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与专利法意义上的创造性有明显的区别。首先，它不以“新颖性”为前提。其次，它不具有排他性，即如果多位作者同时完成一件相同或类似的作品，那么只要它们都具有独创性，便都受到保护。再次，独创性所包含的创造程度一般低于专利法对创造性的要求。

3. 可复制

作品只有能够以有形的形式加以复制才能够再现、传播，

产生经济和精神效益,从而具有保护的必要性。例如人的大脑中的思想,由于不具有这一特点,就不能成为作品受到保护。

由于瞬间的存在也能够被人类直接或者通过设备感知、记录下来,所以作品在时间上的最起码的存续状态可以很低。无论是口头的作品、舞台作品,还是在网络环境下即时写作的作品,都受到保护。但是,对一些特定的作品,法律明文规定以固定在一定物质上为条件。例如建筑作品、摄影作品、影视作品和计算机程序等。

除此之外,作品的构成不应该附加别的条件。不少作者认为,作品的内容合法也是其构成条件之一。另外,也常常有人怀疑基于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而创作的演绎成果的作品性质。其实,这些因素都不妨碍著作权法对相关客体的保护,只是有关的著作权的行使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作品内容违法可能会导致新闻出版管理法律上的责任;而侵害了他人作品的演绎作品一旦发表或者以其他方式加以公开使用就容易被他他人发现,从而可能被控到法院。

(二) 作品的种类

1. 分类标准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作品分为不同的类型,不同类型的作品虽然具备作品的共性,又有自己的一些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对作品的使用方式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决定着相应的著作权在具体内容上的一些差别。

作品分类的依据是很多的,例如以作者的人数为依据可以分为单独创作作品和合作作品;以是否在既有作品上再加工为依据可以分为原创作品和演绎作品;以内容的主题为依据可以分为文艺作品和科技作品;以是否标明作者为依据可以分为署名作品和匿名作品;等等,不一而足。

2. 法定类别

《著作权法》第3条对作品的类型作了特别的列举,但是却没有贯彻统一的分类标准,因而其不同类型作品之间可能会发生重叠现象。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则对各种作品都作了定义。以下对各类作品略加解释:

①文字作品,即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例如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等。

②口述作品,即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例如演说、讲课、法庭辩论等等。口述作品应该有相对的完整性,能说明一定的问题或者抒发某种情感,具有起码的独创性。人间随意的、没有什么价值的谈话并不能成为口述作品。另外,宣读讲稿也不产生口述作品,而只是对文字作品的一种再现。

口头作品的固定一般不会改变它的性质,例如被录制下来的演讲仍然是演讲者的口述作品。当然,这时演讲者、录制者还对录制品享有相应的邻接权。但是,当谈话者的言辞被笔录下来后,他的口述作品就转化成了文字作品。

③表演艺术作品,即音乐、戏剧、曲艺、舞蹈和杂技等艺术作品。其中音乐作品是指供演唱、演奏的作品。例如交响乐、歌曲等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戏剧作品是指供舞台演出的作品。例如话剧、歌剧、地方戏等。曲艺作品是指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例如相声、快书、大鼓、评书

等。舞蹈作品是指以身体语言,例如动作、姿势、表情等形式表现的作品。杂技作品是指通过形体动作、技巧表现的作品,包括魔术、马戏等等。

④美术作品,即具有审美意义的造型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平面或者立体作品。有的美术作品同时还具备实际用途,满足人们物质上的需要,因而被称为实用美术作品,其中建筑作品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⑤摄影作品,即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等介质上记录客观事物形象的艺术作品。

⑥影视作品,即将事物形象、音响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包括电影作品以及采用与摄制电影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例如电视剧等。

⑦图形作品,即形象地展示事物的形状、结构和原理等内容的图形和模型作品。例如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解剖图和线路图等等。

⑧计算机软件,即由计算机执行的程序及其相关文档。

(三) 除外客体

法律并非保护所有满足上述条件的客体,相反,有的成果虽然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是却被明文排除于被保护之列。

《著作权法》第5条规定,官方文件、时事新闻和历法、公式等不受保护。其中官方文件即属于除外客体。所谓官方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这些文件是有关国家机关创作的,其本身一般都具有独创性,并且符合其他条件,但是,为了鼓励其传播,提高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不应该受到著作权的制约。

至于“时事新闻和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从严格意义上来看并不属于除外客体,因为它们本身是否属于作品都大可质疑。就时事新闻而言,如果是指新闻事件本身,则作为客观现象根本就不是智力成果;如果是指新闻报道,就应该区别对待。对于那些较长篇幅的报道,其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性质属于共识;而那些简短的消息,其本身一般都不具备独创性,因而并不是作品,本来就不受保护。

历法、表格和公式一般也不涉及著作权问题。它们或者属于社会长期积累下来的共同文化遗产,如历法,因而无须著作权的保护;或者属于表达余地十分有限,甚至是唯一的规律,例如科学公式,因而不符合独创性的要求,并不是作品;或者属于国家推行的标准,例如通用表格,应该归入官方文件,也不受保护;等等。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

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节录)

(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二、第三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 (一) 文字作品;
- “ (二) 口述作品;
-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二) 相关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①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节录)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105号〕公布)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作品,包括:

(一) 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的作品;

(二) 作者不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但是在该条约的成员国首次或者同时发表的作品;

(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是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的,其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第八条 外国作品是由不受保护的材料编辑而成,但是在材料的选取或者编排上有独创性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保护。此种保护不排斥他人利用同样的材料进行编辑。

第九条 外国录像制品根据国际著作权条约构成电影作品的,作为电影作品保护。

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节录)

(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2年8月2日国务院公布)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

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三) 相关司法解释

①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2004年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4〕1号公布 自2004年1月7日起施行)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四) 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①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节录)

(1997年10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出图〔1997〕860号公布)

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

②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节录)

(1996年2月1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严禁承接复制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的；

(四)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他内容。

③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节录)

(1994年12月31日国家版权局公布)

第一条 为维护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并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本辖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国家版权局负责外国以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

第四条 作品登记申请者应当是作者、其他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和专有权所有人及其代理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品，作品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1.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 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
3.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作品登记机关应撤销其登记：

1. 登记后发现与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2. 登记后发现与事实不相符的；
3. 申请人申请撤销原作品登记的；
4. 登记后发现是重复登记的。

第七条 作者或其他享有著作权的公民的所属辖区，原则上以其身份证上住址所在地的所属辖区为准。合作作者及有多个著作权人情况的，以受托登记者所属辖区为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所属辖区以其营业场所所在地所属辖区为准。

第八条 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申请作品登记应出示身份证明或提供表明作品权利归属的证明(如：封面及版权页的复印件、部分手稿的复印件及照片、样本等)，填写作品登记表，并交纳登记费。其他著作权人申请作品登记还应出示表明著作权人身份的证明(如继承人应出示继承人身份证明；委托作品的委托人应出示委托合同)。专有权所有人应出示证明其享有专有权的合同。

第九条 登记作品经作品登记机关核查后，由作品登记机关发给作品登记证。作品登记证按本办法所附样本由登记机关制作。登记机关的核查期限为一个月，该期限自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登记的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作品登记表和作品登记证应载有作品登记号。作品登记号格式为作登字：(地区编号) - (年代) - (产品分类号) - (顺序号)号。国家版权局负责登记的作品登记号不含地区编号。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应每月将本地区作品登记情况报国家版权局。

第十二条 作品登记应实行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并对公众开放。查阅作品应填写查阅登记表，交纳查阅费。

第十三条 有关作品登记和查阅的费用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录音、录像制品的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执行。

④关于对出版台港澳作品和翻印台港澳图书加强管理的通知(节录)

(1990年11月14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

(六)本通知所称“台、港、澳作品”系指台、港、澳地区著者、译者的作品;“台、港、澳图书”系指由台、港、澳地区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本通知还适用于内地出版社与台、港、澳地区出版社在内地合作出版台、港、澳的作品。

本通知所称台、港、澳图书,不包括我在港、澳的国营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星光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我在港、澳国营出版社有选择地在内地合作出版、授权重印、租型代印等,不在此限。

⑤中国科学院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节录)

(1993年1月27日中国科学院公布)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

专利和技术秘密。主要包括新产品、新物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动植物和微生物以及矿物新品种、半导体芯片等。

商标和商业秘密。主要包括本院及其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以及不为公众所知,只有本院及其所属单位拥有的管理、工程、设计、市场、租赁、服务、财务信息等等。

职务科学作品中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像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由院及其所属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创作,提供资金或资料等创作条件,并承担责任的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大型摄影画册等编辑作品的著作权。

其他单位委托本院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⑥关于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中保护知识产权的示范导则(节录)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制定 1995年2月15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转发)

四、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知识产权问题涉及下列科技成果:

1. 发明创造:包括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及其改进等新的技术方案。
2. 科学作品:包括科学著作、研究报告、教材、地图及其他图形说明、录音制品、录像制品、摄影作品等。
3. 科学发现。
4. 计算机软件。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 科学数据:包括科学实验数据,地质资源勘探数据、大气与海洋测量数据,以及其他技术数据等。
7. 植物新品种、菌种及基因。

⑦关于邮资凭证发行问题的若干规定(试行)(节录)

(1994年11月7日邮电部公布)

第六十三条 邮资凭证的版权是指邮票(含小型张),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等设计原图、版式设计稿等的著作权和邮资凭证的仿印、仿制权。

⑧电视剧管理规定(节录)

(2000年6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八条 电视剧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其制作的电视剧的著作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电视剧作品,应取得电视剧著作权人的许可。

⑨关于发表和出版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作品的补充规定(节录)

(1993年2月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

二、本规定所称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作品是指:描写、记述或涉及上述人物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报刊文章、音像制品、电影、电视作品等。

(五)相关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①黑龙江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节录)

(1998年5月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自199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地图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地图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地图,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相关国际条约与协定

①世界版权公约(节录)

(1952年9月6日签订 1955年9月16日生效 我国于1992年7月1日加入 1992年10月30日对我国生效)

第一条 缔约各国承允对文学、科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字、音乐、戏剧和电影作品,以及绘画、雕刻和雕塑——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②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节录)

(1886年9月9日制定 1896年5月4日于巴黎补充 1908年11月13日于柏林修订 1914年3月20日于伯尔尼补充 1928年6月2日于罗马修订 1948年6月26日于布鲁塞尔修订 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1年7月24日于巴黎修订 1992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加入)

第二条 一、“文学艺术作品”一词包括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内的一切作品,不论其表现方式或形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及其他著作;讲课、演讲、讲道及其他同类性质作品;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舞蹈艺术作品及哑剧作品;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或以电影摄影术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及版画;摄影作品及以与摄影术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实用美术作品;插图、地图;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设计图、草图及造型作品。

二、但本联盟各成员国法律有权规定仅保护表现于一定物质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或其中之一或数种。

三、翻译作品、改编作品、改编乐曲以及某件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改变应得到与原著同等的保护,而不损害原作者的权利。

四、本联盟成员国得以立法确定对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及这些文件的正式译本的保护。

五、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集本，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由于对其内容的选择和整理而成为智力创作作品，应得到与此类作品同等的保护，而不损害作者对这种汇集本内各件作品的权利。

六、上述作品得在本联盟所有成员国内享受保护。此种保护应为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的利益而行使。

七、考虑到本公约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本联盟成员国得以立法规定涉及实用美术作品及工业设计和模型的法律的适用范围，并规定此类作品，设计和模型的保护条件。在起源国单独作为设计和模型受到保护的作品，在本联盟其他成员国可能只得到该国为设计和模型所提供的专门保护。但如在该国并不给予这类专门保护，则这些作品将作为艺术品得到保护。

八、本公约所提供的保护不得适用于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社会新闻。

第二条之二

一、本联盟成员国有权以立法规定把政治演讲和诉讼过程中发表的言论部分或全部排除于上条提供的保护之外。

二、本联盟成员国同样有权以立法规定对讲演、发言或其他同类性质作品进行报刊转载、无线或有线广播以及构成本公约第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所指的公共传播对象的条件，如果上述报道之目的证明此种使用为正当的话。

三、但作者享有将上两款所提作品收编成汇集本的专有权。

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节录）

（1994年1月1日签订）

第十条 计算机程序及数据汇编

1. 计算机程序，无论是源代码还是目标代码，应作为《伯尔尼公约》（1971）下的文字作品来保护。

2. 数据汇编或其他资料汇编，无论呈机器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只要通过对其内容的选取或安排而构成了智力创造，就应作为智力创造加以保护。该保护不应延及数据或资料本身，并不应损害存在于数据或资料本身的任何版权。

三、以案明法

案例（一）

力达厂诉五保公司抄袭其 以他人文字内容制作的广告侵犯著作权案

原告：力达厂

被告：五保公司

力达厂用“活力素”做底料配制并生产一种“多元素复合肥”的产品。其中，“活力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其专利号为ZL90106014.3。力达厂为宣传该产品，制作了标题为“福升牌全元肥料年年伴您好收成”的宣传广告。该广告主要用来宣传什么是福升牌全元化肥、产品的使用方法和企业获奖情况。在该广告标题下印有“国家专利号90106014.3ZL”字样，并配有两幅拍有福升牌全元化肥包装

袋的照片。该宣传广告所介绍的什么是全元肥料，以及我国农业生产施肥现状及造成的不良后果、全元肥料的原理、使用全元肥料的益处等内容，与案外人天津市绿洲全元肥料公司于1993年刊登在山东省科技馆编辑的《致富向导》的创刊号，以及山东省农村应用技术函授大学编辑的第5、6期《工作动态》中介绍全元肥料的文字内容相同。1998年7月5日，力达厂发现五保公司向天津市东丽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销售化肥过程中，随货赠送若干份“三环牌全元肥料年年伴您好收成”的宣传广告，此广告与力达厂的宣传广告相比较，除更换两幅照片，文字上将“福升”改为“三环”等不同之处外，其余部分文字和编排组合形式相同。

力达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状告五保公司。诉称：我厂“福升牌全元肥料，年年伴您好收成”的产品广告，具有独创性。五保公司剽窃该作品已构成侵权，并广为散发，造成我厂经济效益下降。请求判令五保公司停止侵权，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4万元。

五保公司答辩称：力达厂的广告不是我国著作权法所指的作品，其题材不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其次，力达厂的广告非其创作，而是抄袭了山东省《致富向导》和《工作动态》等刊物的部分内容，所以不具有主张权利的主体资格。再次，力达厂的广告属于著作权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应受法律保护。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力达厂制作的广告宣传材料，符合我国著作权法中作品的要件，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而五保公司的广告，不论从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均与力达厂的广告基本相同，五保公司的行为构成了对力达厂著作权的侵犯。但力达厂广告中的产品介绍部分，因其文字内容与山东省《致富向导》和《工作动态》刊载内容一致，对此部分不予保护。故五保公司应承担其部分侵权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力达厂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5月31日判决如下：

一、五保公司停止侵害力达厂宣传广告著作权。

二、五保公司赔偿力达厂经济损失人民币4万元。

一审判决后，五保公司不服，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 认定力达厂的宣传广告是作品，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2. 力达厂的宣传广告不具有合法性，进行了许多虚假宣传，并大量抄袭《致富向导》、《工作动态》中的内容，据此认定我公司侵权缺乏依据。3. 一审法院判令我公司赔偿4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此，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驳回力达厂的诉讼请求。

力达厂表示服从一审法院判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清楚。同时另查明：力达厂使用的“福升牌全元肥料年年伴您好收成”的宣传广告标题下标注的专利号，并非其全元肥料的专利号，而是活力素的专利号。力达厂将其全元肥料冒充获得国家专利产品的行为曾受到专利管理部门的

处罚。天津市专利局于1996年5月作出的力达厂冒充专利行为处罚决定中明确指出,不得将90106014.3作为全元化肥的专利号,90106014.3号专利的发明名称为活力素,即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该专利保护的发明并非全元化肥,力达厂在产品包装上标注活力素专利号的行为系冒充专利行为,应立即停止冒充专利行为。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力达厂据以主张权利的“福升牌全元肥料年年伴您好收成”的广告作品,是根据特定的宣传目的,将文字、照片、图表进行编排组合,形成具有宣传效果的广告,突出介绍了全元肥特性、使用方法和企业状况。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既要具有独创性,还应当具有合法性。力达厂宣传广告中介绍“全元肥料特性”的文字内容是该广告的主要组成部分,文字抄袭于《致富向导》和《工作动态》。力达厂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宣传资料的行为是抄袭行为,因抄袭使其丧失作品的独创性。同时该广告不具备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编辑作品特征。力达厂广告应作为一个独立作品适用法律,不能将抄袭部分同整个作品分割,对其余部分加以保护。力达厂冒充专利的违法行为,在受到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后,在其宣传广告中仍冒充专利产品,并进行“福升牌高效多元复混肥(全元肥)是国家专利产品”的虚假宣传,误导公众,其宣传内容亦不具有合法性。因此,力达厂主张权利的广告作品不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力达厂不享有著作权,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而五保公司的广告无论是编排组合形式,还是文字内容,均抄袭了力达厂的宣传广告,并且向公众散发,扰乱了正常的竞争秩序。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双方均应立即停止使用各自涉讼的广告,并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该院于1999年10月26日判决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二、驳回力达厂的诉讼请求。

三、五保公司、力达厂停止使用各自涉讼宣传广告,并自行销毁。

案例(二)

何某、中国作家杂志社与王某、刘某 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某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作家杂志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某

上诉人何某、中国作家杂志社(简称作家杂志社)因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8)二中知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上诉人何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帅某、陈某,中国作家杂志社的委托代理人高某、吴某与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陈际红、倪某到庭参加诉讼。王某因面临工作分配,且经济上比

较困难,向法院明确表示不能出庭,但提供了书面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我的成长之路》一文由王某执笔并署名,鉴于王某、刘某一致主张该文经过刘某的修改、加工、完善,是由二人共同创作完成,何某虽主张王某为该文的唯一著作权人,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故应确认二人均享有著作权。未经二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作品,中国农业大学学校领导无权处分该作品的发表、使用等相关权利。何某主张《我的成长之路》一文属于中国农业大学拥有的资料,其使用该资料经过了校领导的认可,系合法使用,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何某主张其使用《我的成长之路》一文,曾得到王某、刘某的承认一节,由于其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法院不予采信。故应认定何某未经王某、刘某的许可,将二人未曾发表的合作作品用于其《落泪是金》的报告文学作品中,构成了对二人作品的抄袭、剽窃,也构成了对二人作品发表权的侵犯。对此,何某应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作家杂志社刊登何某的报告文学《落泪是金》,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王某、刘某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用,理由不充分且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二人要求赔偿的经济损失数额过高,法院将依据实际情况酌定。王某、刘某主张何某及作家杂志社侵犯其作品的署名、复制、出版等项权利,于法无据,法院亦不予支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一、何某未删除《落泪是金》一文中与《我的成长之路》相同内容的文字前,何某与作家杂志社均不得再版或重印《落泪是金》一文;二、何某、作家杂志社在《中国作家》杂志上刊登致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三、何某赔偿王某、刘某经济损失4000元,作家杂志社赔偿王某、刘某经济损失2000元;四、驳回王某、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何某、作家杂志社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何某的上诉理由是:1.一审判决认定何某“略有改动地使用了《我的成长之路》一文,约5000字”是错误的。将报告文学《落泪是金》与《我的成长过程》(并不存在一审判决认定的所谓《我的成长之路》)一文相对照即可得出如下结论:在同样叙述王某的生活情节时,何某与被上诉人的文字表述有90%以上不相同。该案涉嫌侵权的4000余字,何某也是通过采访,大部分是从刘某等人的口头介绍中获得的,少部分是从其提供的复印材料中获得的。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并不是文章所取自的素材,而是其文学表现形式。就文学表现形式来讲,何某的文章与被上诉人的文章无任何相同之处。2.一审判决认定何某的文章构成对被上诉人文章的抄袭、剽窃是错误的。何某接受共青团中央的委托到中国农业大学采访,在学校领导的安排下,刘某接受了采访,并提供了书面材料,怎么能说是窃取。3.一审判决认定何某的文章取材于被上诉人的文章,且未经被上诉人许可是错误的。我国目前尚没有新闻法,作家与记者的采访活动均依习惯,同意接受采访就意味着同意被采访的材料用于发表。刘某向何某介绍王某的情况,并亲手将有关王某的材料交给何某,刘某没有证据证

明其作出了不让发表的意思表示。4. 被上诉人的材料不是作品,也不属于个人,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的材料属于个人作品是错误的。5. 一审判决认定何某侵害了被上诉人的作品发表权是错误的。《我的成长过程》一文仅仅是题材不是作品,必须经过创作后才能发表。何某的报告文学采用了这个题材,丝毫不影响他人用这个题材创作小说,刘某称影响其写小说是荒谬的。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作家杂志社的上诉理由是:一审判决没有认定作家杂志社的具体过错,也没有认定该社侵犯了被上诉人的何种权利,而径行判决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判决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家杂志社对于其所刊登的文章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没有义务进行实质审查,也没有可能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其刊登《落泪是金》一文没有任何主观过错,也没有法定过错,故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中由作家杂志社承担责任的内容。

刘某、王某服从原审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中国农业大学的学生大多来自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学生中贫困生、特困生相对较多,王某是该校95级贫困生。中国农业大学领导为使这部分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曾多次要求他们写一些个人经历的详细材料,准备编印成册或出书。其目的一方面为了更好地激励本人与困难作斗争,顽强学习;另一方面要让更多的人了解贫困生的情况,奉献爱心,为贫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和经济资助。为此王某写了《我的成长过程》一文交给校方,该文由王某执笔并署名,讲述了本人家境的贫困和艰难的求学过程。

作家何某受共青团中央的委托,为写一篇反映高校贫困生的报告文学,接受中国农业大学的邀请,于1998年4月29日到该校进行实地采访。该校领导将贫困生所写的材料提供给何某看,并安排具体做贫困生工作的老师刘某负责接待。学校领导向刘某介绍了何某的作家身份,并说明了作家采访的意图。随后刘某接受了何某的采访,其在向何某详细介绍该校贫困生的情况时,重点介绍了王某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材料。何某边听、边记、边摘抄,后因时间关系,学校领导将《我的成长过程》一文的后半部分第9~16页复印后,连同其他几位贫困生写的文字材料一并交给何某带走。

1998年11月10日,《中国作家》杂志1998年第6期刊登了何某撰写反映高校贫困生不畏艰难困苦,自强不息奋斗经历的报告文学《落泪是金》,全文共计20余万字。其中第一章第15页至17页涉及《我的成长过程》一文,何某采取与王某对话的方式,以第一人称“我”(即王某),向读者讲述了一个出生于中国贫困农民家庭的孩子所走过的漫长而凄惨的求学道路,即有改动地使用了《我的成长过程》一文的文字内容约5000字。一审庭审中,王某、刘某一致认为《我的成长过程》一文虽由王某执笔,但经过刘某的修改、加工、完善,系二人的合作作品,二人共同享有该文的著作权。何某坚持其取得并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是经过中国农业大学校领导的认可及王某、刘某同意的,但王某、刘某否认曾同意何某在其报告文学中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

上述事实有《我的成长过程》一文、报告文学《落泪是金》、何某的采访笔录、证人证言、双方当事人陈述、开庭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作品的独创性并不要求作品具备较高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其与创作水平没有关系。公民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依法享有著作权。《我的成长过程》一文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受著作权法保护。该文由王某执笔并署名,鉴于王某、刘某一致主张该文经过刘某的修改、加工和完善,系二人共同创作完成,故一审认定二人对该作品共同享有著作权并无不当。

著作权法所称的改编是指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何某的报告文学《落泪是金》其中第一章第15页至17页是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创作,其改变了原作的表现形式,系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即改编作品。

《我的成长过程》一文虽由中国农业大学校领导提供给何某,但何某使用该文应经过两位合作作者王某、刘某的许可。刘某作为《我的成长过程》一文的合作作者,对于何某到该校采访是为了写一篇反映高校贫困生的报告文学并予以发表的采访目的非常清楚,其既然接受了采访,向何某介绍王某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材料,就意味着同意何某将被采访的材料用于发表。现刘某否认曾同意何某在其报告文学中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因其未能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故应认定何某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得到了刘某的许可,但应向其支付作品使用费。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何某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得到了王某的许可,故应认定何某在未经王某许可的情况下,有改动地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作为其报告文学的一部分予以发表,且未向王某支付稿酬,已构成对王某作品发表权、改编权的侵犯,应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原审判决酌定的赔偿数额明显过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改判。

著作权法所称的抄袭、剽窃是指将他人的作品或者作品的一部分据为己有,抄袭、剽窃包含着对作者署名权等人身权利的侵害。在报告文学《落泪是金》中,何某是以王某自述的方式有改动地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的,读者从中可以清楚地辨别出这部分内容是王某本人在讲自己的故事,并非何某将他人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因此,何某使用《我的成长过程》一文不构成对王某、刘某合作作品的抄袭、剽窃。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有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应予纠正。

作家杂志社未经严格审查即将报告文学《落泪是金》予以发表,客观上造成了对他人权利的损害后果,是造成此案侵权的直接原因,其行为亦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发表、改编其作品,构成对王某所享有的作品发表权、改编权的侵害。故应与何某共同承担侵权赔偿的连带责任。

鉴于何某与作家杂志社的侵权情节轻微,且何某的报告文学《落泪是金》发表后,使数以万计原来生活和学习困难的贫困大学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怀,并获得了多方资助。

故对于王某要求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一)、(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8)二中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

二、何某在未删除报告文学《落泪是金》中与《我的成长过程》一文相同内容的文字之前,与中国作家杂志社均不得再版或重印《落泪是金》一文;

三、何某、中国作家杂志社共同赔偿王某经济损失450元;

四、何某、中国作家杂志社向刘某支付作品使用费150元;

五、驳回王某、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610元,由何某、中国作家杂志社负担24.15元,由王某、刘某负担1585.8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10元,由何某、中国作家杂志社负担24.15元,由王某、刘某负担1585.85元。

四、办案实战资料库

(一) 适用范例

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时代,每天都有大量的时事新闻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报道出来,那么,这些时事新闻是否适用著作权法的保护呢?

评析: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时事新闻不适用著作权法的保护。时事新闻一般是指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报道的有关事件或者事实的单纯消息。时事新闻是要迅速、广泛地传播给大众的,因此应允许自由使用,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否则会影响它的复制和传播。如果作者对时事新闻进行了加工整理,加进了评论,付出了智力创造劳动,那么作者的这一劳动成果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二) 其他作品

1. 新作品形态

一项智力成果是否构成作品并不以属于上述法定种类之一为前提条件。这首先是由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并没有贯彻一个统一的分类标准,因而从逻辑上而言是不周延的。其次,该条本身的行文表明上述列举是非穷尽的,它的最后一项明文允许其他作品的存在。

其他作品的存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正如同过去的历史所显示的那样,技术的进步会不断地导致新的作品形态出现。“其他作品”的概念,正好为法官解释法律,使其顺应时代的潮流提供了机会。

但是,在这一项规定中,其他作品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这使得法官扩大解释作品定义的权力大打折扣。笔者认为,一项成果只要符合上述关于作品的法定定义,就应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而不应以其他法律的明文规定为条件。

2. 民间文艺

民间文学艺术是在特定民族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文化成果,它是一定地区人民集体创作,经世代流传形成的传统文化遗产,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的成就。

从上个世纪中叶开始,一些发展中国家陆续对民间文艺加以保护,其中一部分国家采用了著作权模式。中国也确立了这样一种方向。民间文艺是一个含义非常丰富的文化概念,由于长期的流传,它们多半已经成为社会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几乎不能将它界定为某一个特定的客体。另外,它们的创作者因为是一定地域内的全体人民,因而也很难定义权利的主体。所以,如何通过著作权这样一种严格的私权制度来实现对民间文艺的保护目前还缺乏成熟的方案。

当然,对于民间文艺的一些具体内容,如果符合著作权法的要求,完全能够作为普通的作品受到保护。例如,曲艺作品就是源自我国古代口头文学和歌唱艺术的一种独特的民间艺术形式。

(三) 作品与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的关系

由于在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上允许一项成果同时成为多种知识产权的客体,故满足著作权法要求的一件作品有可能还受到其他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在这时,该作品还应该满足其他法律的要求。

例如,一件美术设计作品,如果简洁明快、便于识别,就可以用作商品的区别标记,通过注册受到商标法的保护,或者经过一段时间的成功经营,建立起了声誉,受到竞争法的保护。同样,如果将一件美术设计作品用作商品的外观,而且以前没有相同或者近似的使用,则它可以作为外观设计受到专利法的保护。另外,在内容上具备特定经济价值的作品,在发表以前,实际上具有商业秘密的性质,也受到竞争法的保护。

(四) 作品与素材

素材是创作作品的基础材料。素材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史料、民间传说、新闻事件、科学假设和个人阅历等等。一般而言,素材属于公有领域的财富,它并不受到特别的保护,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但是,素材如经作者取舍编排,掺入了个人的主观描述,则不再是单纯的素材,他人不当使用会构成侵权。

不过,素材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同作品之间并非总有截然不同的界限。以个人履历为例,如果当事人较详尽地向他人叙述自己的某次经历,则他的表述本身就是一项口述作品,在场的他人仅仅将其口述记录下来,当然不能获得新的权利。相反,如果该他人借助于当事人履历中的某件事给自己的启发,然后充分发挥想象力,创造性地完成一个更丰满的故事作品,则当事人的口述就仅仅起到素材的作用,该他人对自己的作品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当然,这两者之间还存在一种可能性,即该他人在进行创造性的加工的时候仍对当事人的口述内容有较多的依赖,从而使得其结果实际上成为两人合作的结晶。可见,新的创作活动对创作基础材料的依赖程度是个关键问题。

（五）作品与载体

任何作品都离不开物质载体。对口述作品而言其载体是无形的声波，而对大多数作品来说，它们的载体是有形的物质，例如纸张、画布、胶片、磁带等等。载体不必是可长久存在的物质，例如食品、冰雪也可以成为艺术作品的载体。无形的作品通过有形的载体而得到广泛的流传。

通常载体并不是著作权保护关心的问题。因为，对于绝大多数作品而言，载体的调换几乎毫不影响其价值，而且记录有作品的载体的转移仅仅是一种物权的让度，并不影响著作权的所属状态。所以，拥有一件记录着作品的载体并不能主张著作权。

尽管如此，由于载体是作品传播到读者手中的技术条件，而且作品原件在市场上有特定的价值，所以作品载体仍具有下列著作权法上的意义：（1）对某些特定的作品（例如对绘画）来说，作者最初使用的载体上所记录的作品同它的复制件是不可相提并论的。《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赋予作品原件所有人展览权。（2）《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准许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3）追续权只适用于原始载体上的作品。（4）一般情况下毁损记录有作品的载体仅是对具体的财物的处分而没有触及著作权。但是，对美术作品原件或者在没有原件的情况下对最后仅存的复制件的毁坏将直接导致作品的灭失，使作者的著作权不能进一步实现。因此，这是对著作权的特殊侵害形式。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作品以一种游离的状态存在于网络空间，作品的具体载体变得难以确定，因而有形载体的意义也许会进一步降低。由于传统的著作权保护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对载体的利用来实现的，当作品不再依赖特定载体时，原来的保护机制也会面临很大的挑战。只有修改完善现有的著作权法，才能使它克服新的问题。